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，加強促進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，特設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其他交通安全重要措施。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道路交通工程、運輸管理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安全宣導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。	參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會報之任務。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交通處處長、副處長。 （二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 （三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 （四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（五）本府財政處處長。 （六）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。 （七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 （八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（九）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 （十）基隆市警察局局長。 （十一）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。 （十二）基隆市消防局局長。 （十三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（十四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站長。 （十五）基隆市各區公所區長。 （十六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表一人。 （十七）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一	參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，訂定本會報之編組。

人。 （十八）專家學者三人。	
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關於本會報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規定。
五、本會報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	本會報召開會議之規定。
六、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	本會報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。
七、本會報設下列工作小組，分工如下： （一）綜合管考小組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。 （二）執法小組：基隆市警察局。 （三）工程小組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。 （四）監理小組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本府交通處。 （五）教育小組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。 （六）宣導小組：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。 （七）緊急醫療救護小組：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。	本會報設工作小組及相關主責單位之規定。
八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。	參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，訂定本會報之編組。

九、本會報各項決議案，除由相關機關(單位)採納執行外，得邀請業務機關（單位）列席報告，並得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列管。	本會報應辦事項列管事宜。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相關機關(單位)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會報執行預算編列事宜。
十一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及給付專家學者報酬之規定。